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7 年 2 月 10 日

## 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請各委員－

- (a) 批准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法官及司法人員<sup>1</sup>加薪 4.85%；以及
- (b) 批准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起，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 4%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加薪 6%。

## 問題

我們須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調整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級表。

## 建議

2. 我們建議－

- (a) 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把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點的金額上調 4.85%；以及

---

<sup>1</sup>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b) 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至 15 點)薪點的金額上調 4%，以及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6 點及以上)薪點的金額上調 6%。

3. 若上文第 2 段的建議獲得批准，修訂後的司法人員薪級表將如附件1 附件 1 所載列。

## 理由

### 司法人員薪酬機制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8 年 5 月通過，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有別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具體來說，司法人員的薪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sup>2</sup>的建議後釐定。機制包括按年薪酬檢討，並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在長遠而言是否與法律界收入的變動大致相若。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作出建議時，會考慮及平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8 年 5 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2015 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下稱「2015 年基準研究」)的調查結果、司法獨立的原則，以及司法機構的立場。當中的一籃子因素包括－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e)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威信及聲望；
- (f)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sup>2</sup> 司法人員薪常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現時，該委員會由黃玉山教授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陳永堅先生、陳子政先生、陳秀梅女士、吳麗莎女士、葉禮德先生及余若海先生。

- (g) 海外的薪酬安排；
-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 (j) 政府的財政狀況；
- (k)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以及
- (l)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 2016 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5. 就 2016-17 年度的薪酬檢討而言，司法人員薪常會已考慮上文第 4 段所載的一籃子因素，並在審慎分析和平衡各項相關因素後，建議應否及如何調整 2016-17 年度司法人員的薪酬。

6. 在考慮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時，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參考反映私營機構整體按年薪酬變動的每年薪酬趨勢調查<sup>3</sup>所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由於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應從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就此，2016 年根據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調整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為 +4.85%（即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 5.28%，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0.43%）。

---

<sup>3</sup>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是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 4 月 2 日至當年 4 月 1 日的 12 個月期間，私營機構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會分為 3 個薪金級別，以反映處於該 3 個薪金級別的私營機構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以 2016 年薪酬趨勢調查為例，3 個薪金級別的範圍分別為一

- (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每月低於 20,305 元的僱員；
- (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20,305 元至 62,235 元之間的僱員；及
- (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62,236 元至 127,250 元之間的僱員。

礙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因此薪酬趨勢調查內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可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的參考數據，而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現時為 75,335 元。

7. 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機制，已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脫鉤。公營機構薪酬只是在根據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法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進行 2016 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已參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016 年 6 月的決定，將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上調 4.19%，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察悉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以及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15 年 7 月 16 日批准後，按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支薪的高級公務員及首長級人員的薪酬已向上調整 3%，並追溯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每 6 年進行 1 次，以確定公務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在特定的參照日期是否大致相若；而基準研究按照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現行機制每 5 年進行 1 次，以掌握司法人員與法律執業者薪酬水平差距的變動。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透過 2015 年基準研究比較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的收入水平，是合適的做法。

#### 2015 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

8. 法律執業者收入水平的基準研究，原則上應每 5 年進行一次，以蒐集與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相關的資料或數據進行分析，並與香港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藉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繼完成 2005 年的試驗基準研究和 2010 年的基準研究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在 2015 年 8 月委聘顧問就調查方法提供專業意見，以及進行 2015 年基準研究的實際調查工作。

9. 2015 年基準研究包括(a)大律師及律師收入的問卷調查；以及(b)以隨機方式訪問大律師及律師對司法服務及薪酬的看法。我們把法律執業者收入的上四分位值(P75)與 3 個司法入職職級(即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薪酬作比較。以 2015 年基準研究的結果為基礎，在 2005、2010 及 2015 年進行的研究中，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以港幣百萬元計)的差距如下－

司法入職職級	法律界參照 (執業年資)	差距 <sup>4</sup>		
		2005 年 (試驗研究)	2010 年	2015 年
裁判官	具有 5-14 年年資的 大律師	12%	7%	-16%
	具有 5-14 年年資的 律師	46%	13%	20%
區域法院法官	具有 15-24 年年資的 大律師	8%	10%	-4%
	具有 15-24 年年資的 律師	8%	10%	-4%
高等法院原訟 法庭法官	具有 15-24 年年資的 資深大律師	-47%	-42%	-60%

10. 與 2005 及 2010 年的做法一致，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採納以下應用調查結果的一般指引。首先，2015 年基準研究所蒐集的數據不會轉化為用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水平的確切數字。有關數據會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掌握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薪酬趨勢，以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在考慮是否需要調整司法人員薪酬時，應顧及一籃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基準研究的結果。第二，假如出現以下情況，將會為調整司法人員薪酬建議構成有力的理據－

- (a) 調查結果顯示，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差距出現明確的擴大趨勢；或
- (b) 司法機構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遇到困難；或
- (c) 調查中受訪者的看法及態度有顯著改變，薪酬已成為他們考慮是否接受司法任命的一項重要因素。

<sup>4</sup> 我們根據問卷調查所蒐集的回應，將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以百分比來表示：

$$\frac{\text{司法人員薪酬} - \text{法律界收入}}{\text{法律界收入}} \times 100\%$$

第三，基準研究就 3 個司法入職職級(即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和裁判官)的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進行差距分析。假如這 3 個司法入職職級的薪酬有所調整，其他職級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便會按內部薪酬對比關係釐定。

11. 司法人員薪常會明白，在應用 2015 年基準研究的結果時，並無所謂精準的「公式」可供採用。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工作，是要顧及和平衡各項相關的因素和考慮，作出最合適的判斷，向政府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如上文第 10(a)段所述，假如調查結果顯示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差距出現明確的擴大趨勢，將會為調整司法人員薪酬建議構成有力的理據。在 2010 年基準研究中，並未顯示有任何明顯趨勢，所以司法人員薪常會當時決定不建議調整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至於 2015 年基準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所有 3 個司法人員入職職級的薪酬自 2005 年以來，首次均低於法律界的收入。在 2005 年和 2010 年過往 2 次的研究中，2 個職級(即裁判官和區域法院法官)的司法人員薪酬高於法律界參照；在最新一輪研究中，趨勢逆轉，這 2 個職級的司法人員薪酬均落後於法律界收入。至於在 2005 年和 2010 年的研究中司法人員薪酬落後於法律界參照的 1 個職級(即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其薪酬差距在 2015 年更有所擴大。

12. 至於招聘方面，司法人員薪常會得悉，司法機構在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法官上持續面對困難。即使司法機構近年已積極改善，例如更頻密進行招聘，空缺率仍然高達 24%<sup>5</sup>，此情況顯然不理想，必須採取應對之策。司法人員薪常會觀察到，雖然 2015 年基準研究所涵蓋 3 個級別的司法人員薪酬均低於法律界收入，但只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面對招聘困難。就此，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職位空缺是以公開招聘方式填補。在過去的招聘中，獲委任的法官既有外來法律執業者，也有司法機構的現職法官。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有需要確保較低級別法院的司法人員薪酬亦具足夠吸引力，才能有充足人才，在栽培後可望晉升至更高級別擔當重要崗位。此外，由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差距非常顯著，更有所擴大，加上該級別確實持續面對招聘困難，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有充分有力的理據，除了劃一向上調整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外，再進一步上調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薪酬。就建議的加薪幅度，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必須在一些互有

---

<sup>5</sup> 根據司法人員薪常會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提交予行政長官的《二零一六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當時原訟法庭級別法官的空缺率為 24%。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原訟法庭級別法官的空缺率在 2016 年 11 月中已上升至 26%。

抵觸的因素之間求取平衡。一方面，鑑於各級薪酬明顯低於法律界的收入，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又持續面對招聘困難，任何調薪建議至少應具有一定的實質作用，以助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另一方面，鑑於司法人員薪酬由公帑支付，所以同樣重要的是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制訂任何向上調整薪金的幅度時，必須審慎行事。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政策原意從來都不是要「劃一」司法人員薪酬和法律界收入。

附件2 13. 司法人員薪常會已就附件 2 所載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若干服務條件的建議作出考慮，並已表示支持。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在考慮司法人員薪酬應否因應 2015 年基準研究的結果而作出調整及調整多少時，亦應顧及這些改善建議對法官及司法人員整套薪酬待遇的影響。作為參考，司法人員薪常會亦留意到在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完成後，按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支薪的高級公務員及首長級人員的薪金已向上調整 3%，並追溯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司法獨立

14. 除了考慮上文概述的一籃子因素和 2015 年基準研究的結果外，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以司法獨立必須維護的原則，作為薪酬研究的大前提。司法人員薪常會尤其認為，必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使本港得以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取得香港及香港以外人士的信任。確保獨立司法機構維持至高誠信，至為重要。

## 司法機構的立場

15.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已考慮司法機構的意見。司法機構提出，應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在 2016-17 年度按年檢討加薪 4.85%（即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 5.28%，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0.43%）。司法機構亦重申其立場，就原則而言，司法人員薪酬不應有所削減。至於 2015 年基準研究，顧及到研究結果所顯示 3 個司法入職職級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司法機構認為政府可考慮劃一向上調整各級司法人員的薪酬。此外，鑑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薪酬與法律界收入出現極顯著的差距，而在這級別存在嚴重招聘困難，司法機構認為，除了劃一向上調整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外，可考慮進一步上調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的薪酬。

### 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

16. 經審議上述各項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就 2016-17 年度的年度調整，建議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4.85%；以及就 2015 年基準研究，建議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起，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即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至 15 點支薪者)增薪 4% 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即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6 點及以上薪點支薪者)增薪 6%。

### 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幅度

17. 經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及司法機構的立場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決定，2016-17 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應就年度調整增薪 4.85%，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以及在考慮了 2015 年基準研究後，決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應增薪 4% 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應增薪 6%，由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

18. 檢討司法人員薪酬的工作屬於按年進行的常規工作，既定做法是建議的調整(如有的話)會由 4 月 1 日起(即財政年度開始)實施。2015-16 年度的上一次薪酬調整經財委會在 2016 年 3 月 19 日批准後，追溯至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基準研究每 5 年進行一次，建議調整會在司法人員薪常會提交報告予政府當月的首日生效，即 2016 年 9 月 1 日。

### 對財政的影響

19. 2016-17 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建議增薪 4.85% 所引致的財政開支為 1,770 萬元。2016-17 年度因 2015 年基準研究而引致的財政開支為 1,060 萬元(以全年計算為 2,140 萬元)。因此，2016-17 年度的總預算開支為 2,830 萬元。



20. 我們並沒有在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中的「總目 80－司法機構」項下，為建議的薪酬調整預留額外撥款。我們預計，司法機構在本財政年度可節省的開支，應足以應付 2016-17 年度的建議薪酬調整所引致的額外開支。1983 年 3 月 9 日，財政司司長獲財委會授權，可運用不設限額的權力，核准為個人薪酬分目追加撥款，但追加撥款須用以支付核准職位的核准薪級表所規定的薪金（請參閱項目 B170）。如財委會批准本文件所提建議，財政司司長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司法機構在 2016-17 年度所需的追加撥款（如有的話）。

###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及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檢討的事宜。委員對上述薪酬調整建議並無異議，並備悉我們會提請財委會批准調整。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7 年 2 月

## 司法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6年3月31日 元	2016年4月1日 元	2016年9月1日 元
19	306,150	321,000	340,250
18	297,650	312,100	330,850
17	268,350	281,350	298,250
16	255,750	268,150	284,250
15	211,400	221,650	230,500
	(204,500)	(214,400)	(223,000)
	(198,550)	(208,200)	(216,550)
14	192,750	202,100	210,200
	(191,500)	(200,800)	(208,850)
	(186,050)	(195,050)	(202,850)
13	180,650	189,400	197,000
	(164,950)	(172,950)	(179,850)
	(160,200)	(167,950)	(174,650)
12	155,400	162,950	169,450
	(151,750)	(159,100)	(165,450)
	(147,550)	(154,700)	(160,900)
11	143,150	150,100	156,100
	(138,900)	(145,650)	(151,500)
	(134,800)	(141,350)	(147,000)
10	130,950	137,300	142,800
9	121,580	127,475	132,575
8	118,735	124,495	129,475
7	115,905	121,525	126,385
6	89,010	93,325	97,060
5	84,885	89,000	92,560
4	80,945	84,870	88,265
3	79,055	82,890	86,205
2	77,180	80,925	84,160
1	75,335	78,990	82,150

註：括弧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

法官及司法人員經改善的服務條件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法官及司法人員可享有多項福利和津貼，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自司法人員薪酬釐定機制於 2008 年訂立以來，整套福利和津貼條件並無重大修訂。司法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於 2016 年 1 月完成全面檢討，建議 9 項待遇的現行安排維持不變<sup>註</sup>，並建議改善 5 項待遇，包括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為休假外遊提供車輛接載服務。

2. 政府已就司法機構提出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建議，諮詢司法人員薪常會。司法人員薪常會支持有關建議，並認為建議合理並具充分理據，而且確實有其需要，以協助司法機構制訂具合理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招聘並挽留最優秀人才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

3. 政府認為法治和司法獨立是社會安定繁榮的基石。為依照基本法履行職責，司法機構必須獲得足夠資源，以確保有效運作，並吸納優秀人才加入司法機構。

4. 除了司法人員薪酬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同樣是招攬優秀人選加入司法機構的重要因素。由於有能力擔任原訟法庭法官的私人執業者，其賺取收入能力和專業成就均處於高峰，司法機構需要以具吸引力的附帶福利條件招攬頂尖人才加入司法機構。此外，法官離職後不得再私人執業是司法機構的獨特規定。雖然我們相信，有關人選在考慮加入司法機構時會衡量多個因素，而附帶福利只是其中之一，但具足夠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實屬必須，以便讓這些資深及成功的私人執業律師作出改變職業路線的重大決定。

5. 在考慮到司法機構的建議及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批准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作出以下改善，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

<sup>註</sup> 司法機構建議維持現狀的 9 個項目是：(i)退休金；(ii)可享有的假期；(iii)度假旅費津貼；(iv)海外教育津貼；(v)學生旅費津貼；(vi)船費；(vii)原籍國境內或就讀地方的交通費；(viii)住所津貼；以及(ix)空氣調節津貼。

### 房屋福利

- (a) 提供經調高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名為司法機構宿舍津貼。這項應課稅的司法機構宿舍津貼會提供予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合資格而未能獲派司法機構法官宿舍的法官，作為司法機構法官宿舍相若的替代房屋福利，初步每月津貼額為 161,140 元。當司法機構宿舍津貼計劃實施後，現時發放給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官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將停止發放；

### 醫療及牙科福利

- (b) 提供名為醫療保險津貼的應課稅實報實銷津貼，向現職及新聘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其合資格受供養人士發還購買純粹涵蓋醫療保障的保險費，以補足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現時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醫療保險津貼的初步每年津貼額與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其合資格受供養人士的年齡掛鈎，由 19,300 元(受供養子女)至 53,690 元(60 歲及以上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 本地教育津貼

- (c) 所有現職及新聘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可繼續領取本地教育津貼，同時每年的津貼額上限上調 40%，以便追上 2006 至 2016 年期間的價格上升，詳情如下－

小學	: 44,730 元
中一至中三	: 74,235 元
中四及以上	: 68,933 元

### 司法人員服飾津貼

- (d) 改善現時的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將司法人員服飾項目核准清單擴大，並對「一次過」發還費用的原則作更廣義的解釋，從而容許核准清單上任何未申領司法人員服飾津貼的項目申請一次過發還費用，而且在不超出有關職級人員的司法人員服飾津貼核准最高限額的情況下，同一項目的購買數量不設限制；

### 為休假外遊提供車輛接載服務

- (e) 現時為法官及司法人員休假外遊提供車輛接載服務應擴大範圍，在沒有司法機構車輛可供使用時可租用的士。因應同行家庭成員人數和行李數目，每一程最多可租用 2 部的士；以及

### 按年調整機制

- (f) 司法機構宿舍津貼、醫療保險津貼及司法人員服飾津貼的津貼額上限會在每年 4 月 1 日，參考截至上一年 12 月 31 日為止過去 12 個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本地教育津貼則會在每年 9 月 1 日參考截至同年 5 月 31 日為止過去 12 個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由於司法機構的整套薪酬待遇已與公務員的機制脫鉤，行政署長獲授權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調整機制，批核未來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司法機構宿舍津貼、醫療保險津貼、本地教育津貼及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各項津貼額所作出的修訂。

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詳情，已載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CSO/ADM CR 2/3222/88)。

### 對財政的影響

6. 改善服務條件所引致的額外年度開支淨額，預算約為 3,420 萬元，2017-18 年度及其後所需的撥款將會在 2017-18 年度及其後的預算草案內反映。

-----